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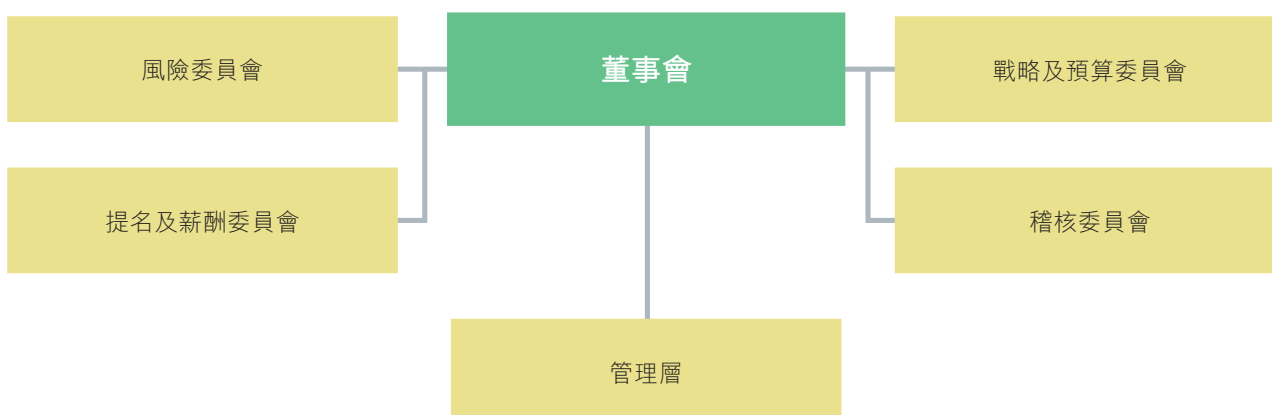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

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4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部分條款內容超過了《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分。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

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首年的股東大會上需經股東正式選舉。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正式

制度。董事會於2008年度特別邀請了兩位在公共政策及經濟學上有豐富知識的講者，為董事會成員分別介紹全球經濟危機對中國內地經濟及香港經濟的影響。

董事會於2008年內共召開10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9%。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

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開始時候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討論，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08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10次中出席7次	70%
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李早航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周載群先生	10次中出席9次	90%
張燕玲女士	10次中出席8次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10次中出席8次	80%
高銘勝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單偉建先生	10次中出席8次	80%
董建成先生	10次中出席9次	90%
董偉鶴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李永鴻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高迎欣先生	10次中出席6次	60%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場合以便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會藉著各董事會成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邀請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各種課題的講座。同時，本公司亦會安排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溝通。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6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6%，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 稽核委員會在2008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於2008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08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的2007年度績效評估及2008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自董事會採納本集團《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08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稽核委員會於2008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銘勝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6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和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該委員會於2008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07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審議本集團（含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07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08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審議2008年度本集團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監控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執行情況；
- 分析及匯報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
- 處理有關聘請集團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
- 審議重要人力資源及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調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該委員會定期檢討、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袍金水平，經董事會審議後，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於2008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附註22。本公司現時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50,000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等。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的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

及該董事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 (委員會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李早航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馮國經博士	8次中出席7次	87.5%
單偉建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7.5%
董建成先生	8次中出席6次	75%
楊曹文梅女士	8次中出席8次	100%

風險委員會

在2008年，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共3名。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楊曹文梅女士，以觀察員身分不時參加會議。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審查和監控新資本協議的執行情況，特別是FIRB和ICAAP的落實進度情況，以及FIRB模型審批；
 - 審批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資本優化計劃、資本充足性評估機制及最低資本充足率，以及中銀香港集團資本充足率運作區間；
 - 審閱固定收入投資策略；

風險委員會在2008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風險管理限額；
- 重檢《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以及策略風險、信譽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

風險委員會於2008年內共召開9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銘勝先生 (委員會主席)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張燕玲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童偉鶴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4名，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起草、審查、動議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起草及審查公司中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式，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一定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及
- 就本集團主要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實施情況。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監控管理層對董事會通過的集團中長期戰略的實施情況，並推動落實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包括進一步發展中國業務和與銀聯合作拓展銀行卡業務。上半年，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通過集團2008-2012年滾動式戰略規劃和2008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下半年，委員會審議了本集團2009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初稿。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08年內共召開8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7%，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曹文梅女士 (委員會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和廣北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周載群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7.5%
童偉鶴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一個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一個臨時招聘委員會。

招聘委員會

集團副總裁（投資產品管理）陳子政先生，於2008年3月辭職後，招聘委員會開始進行全球性的公開招聘，以選聘合適及具資格的人士填補陳先生的職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和廣

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委員會聘請了一間獨立的專業獵頭公司協助委員會完成此次全球性的公開招聘。經過幾輪篩選，並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任命王仕雄先生自2008年7月1日起出任集團副總裁，統領金融市場業務線的所有事務，包括投資、全球市場部、現金管理業務、託管業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及其它資本市場相關的業務。

於2008年8月，董事會決議招聘一位集團營運總監以統領及監察集團的資訊科技、銀行營運、業務優化及公司服務。在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下，委員會（成員包括上述成員及非執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已召開會議以展開公開招聘及至目前為止取得實質進展。基於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永鴻先生將於2009年6月1日退休，委員會已於2009年2月召開會議，透過公開及全球招聘，聘選合適及具資格的人士填補集團財務總監的職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分別於2008年5月及11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查和批核關於向中國銀行借取後償貸款以改善本銀行附加資本的建議。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為此，委員會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委員會審查向中國銀行借取後償貸款的建議及其條款。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委員會認為後償貸款相關交易條款是公平及合理、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8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該內部守則已於2009年1月及3月作出修訂以反

映《標準守則》的修訂，其中包括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延長「禁止買賣期」。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08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800萬港元，其中3,3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5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於2007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700萬港元，其中3,2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5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08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08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300萬港元)、新會計準則諮詢、轉制切換日審計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

限公司驗資(費用約100萬港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10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最大化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08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46至第51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

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內部審核的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及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附屬公司以及外地機構持續監控，於2008年度，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全球經濟危機引致外間經濟

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2008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附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8年5月20日於中銀大廈舉行的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7年度財務報告書、宣佈分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有鑑於此，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而言）以呈股東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

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已於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

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倘董事會獲股東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決議將同樣採納上述內部政策。

本公司將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